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瑞丰混合（LOF）
场内简称	交银瑞丰
基金主代码	50108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278,236.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由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以长期历史数据为基础，运用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严谨的分析方法对经济基本面进行深入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别资产的初步分配比例。同时，再辅以投资时钟模型以及周期轮动理论“自上而下”对各类资产配置进行灵活调整，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在有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张姗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400-61-95555
传真	(021) 6105505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宏良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670,590.51
本期利润	90,750,871.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142,335.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8,736,314.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1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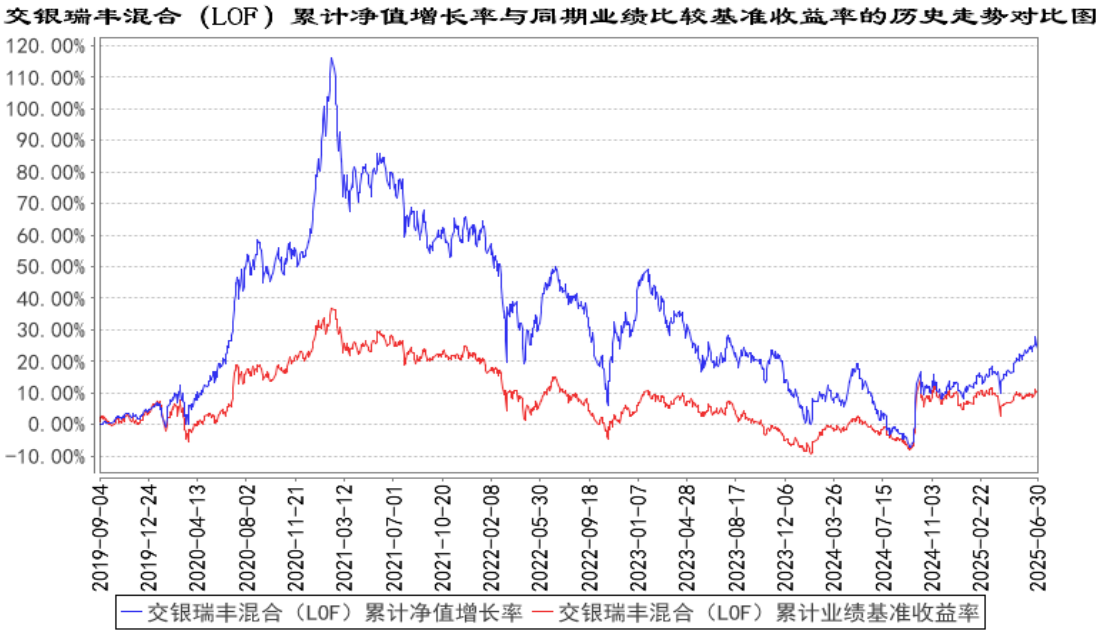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1%	0.77%	2.05%	0.44%	-0.24%	0.33%
过去三个月	7.16%	0.99%	1.63%	0.85%	5.53%	0.14%
过去六个月	9.81%	0.89%	1.39%	0.78%	8.42%	0.11%
过去一年	18.67%	1.20%	13.07%	1.01%	5.60%	0.19%
过去三年	-16.51%	1.25%	-3.76%	0.82%	-12.75%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	1.35%	10.59%	0.88%	13.55%	0.4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

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135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崇	交银新成长混合、交银瑞丰混合（LOF）的基金经理，权益部一级专家、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	2019 年 9 月 4 日	-	17 年	博士。2008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高级研究员。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平稳，通胀维持低位；A 股市场整体震荡走平，行业风格分化，以有色、银行、传媒、国防军工、计算机、通信、机械、医药等行业涨幅居前，而煤炭、房地产、食品饮料、石油石化等传统行业跌幅居前；风格层面，以万德微盘、中证 2000 为首的小股票和科创 200 为首的科技股涨幅居前，而红利指数跌幅居前。

上半年，本基金维持略高仓位，行业层面总体增持银行、中药以及物流，减持医疗器械、高端白酒和动力电池相关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外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趋弱，我国经济正加速向以内需为主导的增长模式转型，消费已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引擎，其中，服务消费占比逐渐提升。内需相关的优质品牌和服务龙头公司股票中长期仍旧有较大的成长和估值修复空间。

随着过去几年银行信贷不良率逐年回落，近两年银行股估值有所修复，部分优质银行股估值逐渐接近 1 倍净资产，我们认为这仅仅是开始而非结束；随着下半年到明年定期存款成本重置，银行净息差有望逐渐见底，优质银行股未来增长会提速，估值有望继续修复。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继续超配以优质银行、互联网、电信服务、物管为首的服务业，具备较大出海潜力的高端制造业。这些具有明显竞争力的龙头公司能够穿越周期并成长壮大，以中期视角来看其股票有望获得稳定收益回报。

后续，本基金将继续坚守能力圈，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商业模式和分红意愿，估值合理偏低的高质量公司股票做中期布局，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9,044,100.27	20,579,580.65
结算备付金		610,956.56	422,350.17
存出保证金		221,174.33	237,54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22,293,867.67	1,009,472,614.60
其中：股票投资		871,771,875.27	959,199,954.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521,992.40	50,272,660.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17,383,152.34
应收股利		2,542,229.53	17.32
应收申购款		536,848.04	172,50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965,249,176.40	1,048,267,769.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228,284.65	12,419,378.23
应付赎回款		2,722,807.01	5,870,718.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7,414.66	1,060,515.98
应付托管费		159,569.11	176,752.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0.0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444,786.04	686,330.53
负债合计		6,512,861.47	20,213,695.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72,278,236.88	909,399,588.67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6,458,078.05	118,654,484.87
净资产合计		958,736,314.93	1,028,054,073.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65,249,176.40	1,048,267,769.1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4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2,278,236.8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7,680,635.72	-63,480,117.43
1. 利息收入		89,414.42	142,135.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9,414.42	142,135.1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487,826.50	-67,672,254.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53,991,095.00	-82,203,216.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360,029.17	814,53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13,136,702.33	13,716,430.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30,080,281.39	4,038,606.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3,113.41	11,395.28
减：二、营业总支出		6,929,763.82	8,625,157.2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843,001.10	7,284,181.39
2. 托管费	6.4.10.2.2	973,833.54	1,214,030.1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12, 929. 18	126, 945. 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 750, 871. 90	-72, 105, 274. 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 750, 871. 90	-72, 105, 274. 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 750, 871. 90	-72, 105, 274. 6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09, 399, 588. 67	-	118, 654, 484. 87	1, 028, 054, 073. 5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09, 399, 588. 67	-	118, 654, 484. 87	1, 028, 054, 073. 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7, 121, 351. 79	-	67, 803, 593. 18	-69, 317, 758. 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 750, 871. 90	90, 750, 871. 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37, 121, 351. 79	-	-22, 947, 278. 72	-160, 068, 630. 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 101, 799. 96	-	4, 234, 259. 79	30, 336, 059. 75
2. 基金赎回款	- 163, 223, 151. 75	-	-27, 181, 538. 51	-190, 404, 690. 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72,278,236.88	-	186,458,078.05	958,736,314.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92,888,730.08	-	132,927,644.70	1,325,816,374.7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92,888,730.08	-	132,927,644.70	1,325,816,37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6,540,914.83	-	-84,199,673.51	-220,740,58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105,274.64	-72,105,274.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36,540,914.83	-	-12,094,398.87	-148,635,313.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422,916.02	-	1,778,933.64	18,201,849.66
2. 基金赎回款	- 152,963,830.85	-	-13,873,332.51	-166,837,163.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56,347,815.25	-	48,727,971.19	1,105,075,786.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庆伟

周云康

许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根据《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变更运作模式后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94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原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即自2019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原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64,330,334.34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64,855,301.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4,967.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9月5日起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于同日起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但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前后各三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下限比例限制。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044,100.27

等于：本金	39,040,419.82
加：应计利息	3,680.4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044,100.2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37,380,360.65	-	871,771,875.27	134,391,514.6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00.00	11.20	3,578.70	567.50
	银行间市场	50,042,547.12	517,413.70	50,518,413.70	-41,547.12
	合计	50,045,547.12	517,424.90	50,521,992.40	-40,979.6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87,425,907.77	517,424.90	922,293,867.67	134,350,535.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07.0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55,835.8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55,835.8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9,835.7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444,786.0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09,399,588.67	909,399,588.67
本期申购	26,101,799.96	26,101,799.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3,223,151.75	-163,223,151.7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72,278,236.88	772,278,236.8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转换入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99,769.12	123,954,253.99	118,654,484.87
本期期初	-5,299,769.12	123,954,253.99	118,654,484.87
本期利润	60,670,590.51	30,080,281.39	90,750,871.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28,486.10	-19,718,792.62	-22,947,278.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3,345.71	3,990,914.08	4,234,259.79
基金赎回款	-3,471,831.81	-23,709,706.70	-27,181,538.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142,335.29	134,315,742.76	186,458,078.0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8,914.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548.18
其他	951.92
合计	89,414.4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3,991,095.0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53,991,095.00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81,289,103.9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25,034,229.95
减：交易费用	2,263,779.0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3,991,095.00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60,029.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60,029.17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136,702.3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136,702.3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0,281.39
股票投资	30,190,972.69
债券投资	-110,69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0,080,281.3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113.41
合计	23,113.41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入包括转换费收入，其中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363.54
债券账户费用	18,600.00
其他	11,622.48
合计	112,929.1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实际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下述内容。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43,001.10	7,284,181.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2,349,741.80	3,052,219.8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93,259.30	4,231,961.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3,833.54	1,214,030.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_活期存款	39,044,100.27	78,914.32	71,722,352.11	117,404.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存款利率参考银行同业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56	富岭股份	2025 年 1 月 16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5.30	14.44	709	3,757.70	10,237.96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16.42	16.42	843	13,842.06	13,842.06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42	16.42	94	1,543.48	1,543.48	-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 年 2 月 24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28.33	44.98	173	4,901.09	7,781.54	-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 年 3 月 4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27.50	56.19	397	10,917.50	22,307.43	-
301535	浙江华远	2025 年 3 月 18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4.92	18.99	734	3,611.28	13,938.66	-
301560	众捷汽车	2025 年 4 月 17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50	27.45	190	3,135.00	5,215.50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 年 5 月 28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89.60	139.48	73	6,540.80	10,182.04	-
301601	惠通科技	2025 年 1 月 8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11.80	33.85	342	4,035.60	11,576.70	-
301602	超研股份	2025 年 1 月 15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6.70	24.80	658	4,408.60	16,318.40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个月以上	限售股	33.06	47.46	128	4,231.68	6,074.88	-

301658	首航新能	2025年3月2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1.80	22.98	437	5,156.60	10,042.26	-
301662	宏工科技	2025年4月10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6.60	82.50	143	3,803.80	11,797.50	-
301678	新恒汇	2025年6月1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年5月12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6.50	32.68	205	5,432.50	6,699.40	-
603120	肯特催化	2025年4月9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5.00	33.43	65	975.00	2,172.95	-
603124	江南新材	2025年3月12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0.54	46.31	88	927.52	4,075.28	-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年3月28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0.52	37.47	78	1,600.56	2,922.66	-
603400	华之杰	2025年6月12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9.88	43.81	57	1,133.16	2,497.17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

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信用风险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封闭期结束后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044,100.27	-	-	-	39,044,100.27
结算备付金	610,956.56	-	-	-	610,956.56
存出保证金	221,174.33	-	-	-	221,1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8,413.70	3,578.70	-	-871,771,875.27	922,293,867.67
应收股利	-	-	-	2,542,229.53	2,542,229.53
应收申购款	250.00	-	-	536,598.04	536,848.04

资产总计	90,394,894.86	3,578.70		-874,850,702.84	965,249,176.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722,807.01	2,722,807.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57,414.66	957,414.66
应付托管费	-	-	-	159,569.11	159,569.11
应付清算款	-	-	-	2,228,284.65	2,228,284.65
其他负债	-	-	-	444,786.04	444,786.04
负债总计	-	-	-	6,512,861.47	6,512,861.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394,894.86	3,578.70		-868,337,841.37	958,736,314.9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579,580.65	-	-	-	20,579,580.65
结算备付金	422,350.17	-	-	-	422,350.17
存出保证金	237,545.75	-	-	-	237,54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69,397.26	3,263.23		-959,199,954.11	1,009,472,614.60
应收股利	-	-	-	17.32	17.32
应收申购款	200.79	-	-	172,307.55	172,508.34
应收清算款	-	-	-	17,383,152.34	17,383,152.34
资产总计	71,509,074.62	3,263.23		-976,755,431.32	1,048,267,769.1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870,718.16	5,870,718.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60,515.98	1,060,515.98
应付托管费	-	-	-	176,752.67	176,752.67
应付清算款	-	-	-	12,419,378.23	12,419,378.23
应交税费	-	-	-	0.06	0.06
其他负债	-	-	-	686,330.53	686,330.53
负债总计	-	-	-	20,213,695.63	20,213,695.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509,074.62	3,263.23		-956,541,735.69	1,028,054,073.5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比例较低，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5,935,548.67	-	335,935,548.67
应收股利	-	2,542,229.53	-	2,542,229.53
资产合计	-	338,477,778.20	-	338,477,778.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38,477,778.20	-	338,477,778.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5,388,297.23	-	295,388,297.23
应收股利	-	17.32	-	17.32
资产合计	-	295,388,314.55	-	295,388,314.5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95,388,314.55	-	295,388,314.5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6, 923, 888. 91	14, 769, 415. 73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6, 923, 888. 91	-14, 769, 415. 73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但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前后各三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下限比例限制。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71,771,875.27	90.93	959,199,954.11	9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578.70	0.00	3,263.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1,775,453.97	90.93	959,203,217.34	93.30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	50,062,346.68	59,614,951.62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0,062,346.68	-59,614,951.6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71, 599, 213. 82	958, 882, 633. 52
第二层次	50, 533, 799. 24	50, 269, 397. 26
第三层次	160, 854. 61	320, 583. 82
合计	922, 293, 867. 67	1, 009, 472, 614. 60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 4. 14.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 4. 14.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 4. 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71, 771, 875. 27	90. 32
	其中：股票	871, 771, 875. 27	90. 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 521, 992. 40	5. 23
	其中：债券	50, 521, 992. 40	5. 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655,056.83	4.11
8	其他各项资产	3,300,251.90	0.34
9	合计	965,249,176.4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35,935,548.6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5.0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359,144.75	8.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84.99	0.00
J	金融业	458,424,340.06	47.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99.3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757.44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5,836,326.60	55.8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143,312,227.15	14.95
金融	69,085,418.37	7.21
公用事业	59,484,957.30	6.20

房地产	34,468,888.73	3.60
工业	29,546,975.27	3.08
可选消费	29,733.73	0.00
医药卫生	5,918.05	0.00
信息技术	1,430.07	0.00
合计	335,935,548.67	35.04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26	杭州银行	5,604,300	94,264,326.00	9.83
2	600919	江苏银行	7,862,600	93,879,444.00	9.79
3	002142	宁波银行	3,407,200	93,220,992.00	9.72
4	00700 HK	腾讯控股	201,314	92,344,916.06	9.63
5	601009	南京银行	7,694,563	89,410,822.06	9.33
6	03618 H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8,067,000	48,774,925.31	5.09
6	601077	渝农商行	4,230,600	30,206,484.00	3.15
7	000423	东阿阿胶	1,371,100	71,708,530.00	7.48
8	00956 HK	新天绿色能源	14,791,000	59,484,957.30	6.20
9	002966	苏州银行	6,542,400	57,442,272.00	5.99
10	00788 HK	中国铁塔	4,977,259	50,927,707.29	5.31
11	01209 HK	华润万象生活	995,937	34,467,888.15	3.60
12	06936 HK	顺丰控股	716,800	29,546,596.35	3.08
13	01963 HK	重庆银行	2,726,000	20,260,701.96	2.11
14	002539	云图控股	509,300	4,777,234.00	0.50
15	600809	山西汾酒	1,385	244,300.15	0.03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40	197,332.80	0.02
17	01288 HK	农业银行	9,000	45,962.28	0.00
18	301556	托普云农	267	23,060.79	0.00
19	301275	汉朔科技	397	22,307.43	0.00
20	00941 HK	中国移动	260	20,652.02	0.00
21	301565	中仑新材	711	19,623.60	0.00

22	603194	中力股份	404	18,337.56	0.00
23	301571	国科天成	350	18,161.50	0.00
24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0
25	301602	超研股份	658	16,318.40	0.00
26	001388	信通电子	937	15,385.54	0.00
27	000333	美的集团	200	14,440.00	0.00
28	301607	富特科技	360	14,371.20	0.00
29	301535	浙江华远	734	13,938.66	0.00
30	301617	博苑股份	329	13,505.45	0.00
31	01585 HK	雅迪控股	1,150	13,172.21	0.00
32	001389	广合科技	222	13,046.94	0.00
33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2,582.90	0.00
34	603341	龙旗科技	298	12,107.74	0.00
35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1,797.50	0.00
36	301603	乔锋智能	233	11,768.83	0.00
37	301580	爱迪特	283	11,724.69	0.00
38	301601	惠通科技	342	11,576.70	0.00
39	301538	骏鼎达	210	11,172.00	0.00
40	001279	强邦新材	265	10,745.75	0.00
41	001356	富岭股份	709	10,237.96	0.00
42	301590	优优绿能	73	10,182.04	0.00
43	00728 HK	中国电信	2,000	10,177.36	0.00
44	03606 HK	福耀玻璃	198	10,120.73	0.00
45	301658	首航新能	437	10,042.26	0.00
46	01024 HK	快手-W	152	8,774.42	0.00
47	301591	肯特股份	219	8,420.55	0.00
48	301173	毓恬冠佳	173	7,781.54	0.00
49	301552	科力装备	200	7,752.00	0.00
50	300015	爱尔眼科	553	6,901.44	0.00
51	301587	中瑞股份	306	6,878.88	0.00
52	603014	威高血净	205	6,699.40	0.00
53	301539	宏鑫科技	361	6,685.72	0.00
54	001359	平安电工	184	6,417.92	0.00
55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74.88	0.00
56	603091	众鑫股份	94	5,947.38	0.00
57	02269 HK	药明生物	253	5,918.05	0.00
58	03690 HK	美团-W	51	5,827.63	0.00
59	301502	华阳智能	138	5,604.18	0.00

60	688695	中创股份	186	5,524.20	0.00
61	603207	小方制药	185	5,359.45	0.00
62	301560	众捷汽车	190	5,215.50	0.00
63	603205	健尔康	128	4,944.64	0.00
64	603310	巍华新材	254	4,861.56	0.00
65	301588	美新科技	257	4,769.92	0.00
66	603344	星德胜	182	4,630.08	0.00
67	603124	江南新材	88	4,075.28	0.00
68	603381	永臻股份	178	3,985.42	0.00
69	01398 HK	工商银行	675	3,828.82	0.00
70	603350	安乃达	106	3,713.18	0.00
71	300408	三环集团	100	3,340.00	0.00
72	603285	键邦股份	129	3,044.40	0.00
73	603257	中国瑞林	78	2,922.66	0.00
74	603882	金域医学	100	2,856.00	0.00
75	603400	华之杰	57	2,497.17	0.00
76	603120	肯特催化	65	2,172.95	0.00
77	000860	顺鑫农业	101	1,570.55	0.00
78	03738 HK	阜博集团	487	1,430.07	0.00
79	06049 HK	保利物业	30	906.93	0.00
80	01999 HK	敏华控股	156	613.16	0.00
81	603055	台华新材	54	493.02	0.00
82	02057 HK	中通快递-W	3	378.92	0.00
83	02202 HK	万科企业	21	93.6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88,927,541.20	8.65
2	601009	南京银行	88,618,098.75	8.62
3	601077	渝农商行	29,830,874.48	2.90
3	03618 HK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	47,236,513.15	4.59
4	002352	顺丰控股	29,625,393.27	2.88
4	06936 HK	顺丰控股	34,523,469.76	3.36

5	000423	东阿阿胶	63,919,813.15	6.22
6	01209 HK	华润万象生活	58,878,520.36	5.73
7	01288 HK	农业银行	58,462,659.60	5.69
8	00956 HK	新天绿色能源	51,344,525.17	4.99
9	002966	苏州银行	50,570,677.00	4.92
10	01398 HK	工商银行	34,110,384.51	3.32
11	300760	迈瑞医疗	31,453,867.00	3.06
12	01963 HK	重庆银行	27,691,065.12	2.69
13	300910	瑞丰新材	25,501,327.00	2.48
14	002142	宁波银行	25,277,199.60	2.46
15	00728 HK	中国电信	25,167,686.63	2.45
16	00916 HK	龙源电力	24,813,295.45	2.41
17	000999	华润三九	21,669,566.30	2.11
18	300750	宁德时代	15,164,119.00	1.48
19	01378 HK	中国宏桥	12,521,335.76	1.22
20	00998 HK	中信银行	10,843,879.94	1.0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01,686,516.10	9.89
2	300760	迈瑞医疗	88,150,888.90	8.57
3	600519	贵州茅台	84,823,783.60	8.25
4	600809	山西汾酒	82,287,495.23	8.00
5	000333	美的集团	71,027,580.00	6.91
6	01288 HK	农业银行	62,306,304.31	6.06
7	300910	瑞丰新材	55,948,259.20	5.44
8	06049 HK	保利物业	53,110,699.95	5.17
9	00788 HK	中国铁塔	49,669,516.85	4.83

10	002352	顺丰控股	32,846,393.88	3.20
10	06936 HK	顺丰控股	7,865,963.03	0.77
11	600993	马应龙	40,339,229.90	3.92
12	01378 HK	中国宏桥	37,731,495.95	3.67
13	01209 HK	华润万象生活	36,524,017.60	3.55
14	01398 HK	工商银行	34,902,242.69	3.39
15	00700 HK	腾讯控股	27,630,034.88	2.69
16	600919	江苏银行	26,571,263.00	2.58
17	00728 HK	中国电信	25,129,089.78	2.44
18	00916 HK	龙源电力	25,113,804.47	2.44
19	03690 HK	美团-W	22,754,546.24	2.21
20	000999	华润三九	22,328,513.50	2.1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07,415,178.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81,289,103.9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518,413.70	5.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518,413.70	5.2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78.70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521,992.40	5.2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431	24 农发 31	300,000	30,341,169.86	3.16
2	240314	24 进出 14	200,000	20,177,243.84	2.10
3	113665	汇通转债	20	2,212.88	0.00
4	113668	鹿山转债	10	1,365.82	0.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4 年 08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公示浙金罚决字[2024]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公示浙外管罚[202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645.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给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2024]1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公示苏金罚决字[2024]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公示渝汇罚[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295.86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 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 174. 3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 542, 229. 5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36, 848. 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 300, 251. 9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65	汇通转债	2, 212. 88	0. 00
2	113668	鹿山转债	1, 365. 82	0. 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0,423	74,093.66	4,129,702.58	0.53	768,148,534.30	99.4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宁波万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万坤东方点冉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3,078.00	4.15
2	宁波万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万坤全天候量化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79,001.00	3.41
3	邹月	1,043,900.00	3.30
4	谷端欣	879,993.00	2.78
5	宁波万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万坤东方点睛10号 可转债C私募证券投资	537,875.00	1.70
6	李岚	523,608.00	1.66
7	刘富山	497,500.00	1.57
8	刘奉贤	487,413.00	1.54
9	徐司晨	425,823.00	1.35
10	廖燕峰	416,200.00	1.3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857,522.80	1.5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964,855,301.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9,399,588.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01,799.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223,151.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278,236.8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由袁庆伟女士担任，谢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印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证券	1	879,410,006.73	44.24	434,683.66	47.27	—
浙商证券	2	432,477,610.68	21.75	188,516.86	20.50	—
华鑫证券	2	161,093,108.66	8.10	70,221.52	7.64	—
华西证券	2	139,131,353.40	7.00	60,645.82	6.60	—
招商证券	2	128,923,165.65	6.49	56,196.97	6.11	—
广发证券	3	125,374,316.74	6.31	56,286.66	6.12	—
长江证券	1	74,814,535.00	3.76	32,611.94	3.55	—
财通证券	1	46,771,419.20	2.35	20,386.88	2.22	本报告期新增1个
东北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合并后更名
国元证券	0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汇丰前海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0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中泰证券	0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盛证	-	-	-	-	-	-

券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3、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